苗栗縣114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業[產業]勞工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　 | 二吋正面半身照　片2張(1張實貼1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分機住家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|
| 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及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受僱現有單位日期 | 年 月 日 | 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 |  年 月 |
| 經歷 |  |
| 參加選拔人員之優良事蹟 | 參加選拔人員之優良事蹟 (請勾選，可複選)□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□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□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□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□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 |
| 具體事蹟簡述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200字為原則。 | 範例：1.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2.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3.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4.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11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 |
| 備註 | 1.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，族別：\_\_\_\_\_\_；否□2.是否具有「身心障礙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3.是否推薦為「性別翻轉」者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**(如具有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**4.是否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縣模範勞工：是□，\_\_\_\_\_\_年度；否□ |
| 推薦單位 | **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*** 推薦單位：
* 地 址：
* 電 話：
 |
| 評量項目 | 具體事蹟說明 (請擇項目填寫) |
| 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
| 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
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
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
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A4紙張輸出)

※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苗栗縣114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　 | 二吋正面半身照　片2張(1張實貼1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分機住家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|
| 學歷 |  |
| 加入職業工會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年 月 日 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 |  年 月 |
| 經歷 |  |
| 具體事蹟 | 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250字為原則。 |
| 備註 | 1.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，族別：\_\_\_\_\_\_；否□2.是否具有「身心障礙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3.是否推薦為「性別翻轉」者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**(如具有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**4.是否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：是□，\_\_\_\_\_\_年度；否□ |
| 推薦單位 | **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*** 推薦單位：
* 地 址：
* 電 話：
 |
|  | 評量項目 | 具體事蹟說明 (請擇項目填寫) |  |
|  | 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 |  |  |
|  | 三、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  |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A4紙張輸出)

※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苗栗縣114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領袖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　 | 二吋正面半身照　片2張(1張實貼1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分機住家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|
| 學歷 |  |
| 擔任現有工會名稱 |  | 擔任現有工會幹部職稱 | 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年 月 日 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 |  年 月 |
| 曾擔任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、副理事長或理事長年資 |  年 月 |
| 經歷 |  |
| 具體事蹟 | 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200字為原則。 |
| 備註 | 1.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，族別：\_\_\_\_\_\_；否□2.是否具有「身心障礙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3.是否推薦為「性別翻轉」者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**(如具有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**4.是否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：是□，\_\_\_\_\_\_年度；否□ |
| 推薦單位 | **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*** 推薦單位：
* 地 址：
* 電 話：
 |
|  | 評量項目 | 具體事蹟說明 (請擇項目填寫) |  |
|  | 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 |  |  |
|  | 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  |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A4紙張輸出)

※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苗栗縣114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會務人員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　 | 二吋正面半身照　片2張(1張實貼1張浮貼)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分機住家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 |
| 學歷 |  |
| 擔任現職工會名稱 |  | 擔任現有工會會務職稱 |  |
| 加入現有工會日期 | 年 月 日 | 加入現有工會勞保年資 |  年 月 |
| 擔任現職工會會務人員年資 |  年 月 |
| 經歷 |  |
| 具體事蹟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200字為原則。 |  |
| 備註 | 1.是否具有「原住民族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，族別：\_\_\_\_\_\_；否□2.是否具有「身心障礙」身分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3.是否推薦為「性別翻轉」者，請勾選：是□；否□**(如具有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**4.是否曾當選過全國模範勞工或本市模範勞工：是□，\_\_\_\_\_\_年度；否□ |
| 推薦單位 | **※請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*** 推薦單位：
* 地 址：
* 電 話：
 |
|  | 評量項目 |  |  |
|  | 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三、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 |  |  |
|  | 推薦單位意見 |  |  |

※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。(一律以A4紙張輸出)

※本表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填寫完整或填報不實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